

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档案托管和影像化管理项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一、合同内容：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及影像化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为：¥2995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服务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财务档案	标准化整理。	120000	页	0.305	36600
2	业务档案	标准化整理及影像化。	168689	页	0.61	102900
3	档案托管	按业务类型独立分区保管，由于窗口收集资料具备实时性、即时性原因，并需要延续原有的业务分类原则、整理方式、数据格式、业务编号及档号编制等专业能力。归集后的档案装箱后，结合档案库房需编制入库箱号、架号位置存放区域等并与原有的同类业务箱号具备一定连续性才能查阅调用。	1	项	160000	160000
总价款：2995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99500

三、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按照先票后款的财务原则，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五、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31599-2015）要求，进行社保档案影像化处理。
- 乙方应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
- 乙方应提供社保档案安全存管服务；
- 乙方应提供历史档案的整理装箱，制作装箱清单；
- 乙方应提供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 乙方应提供日常调阅及加急调阅服务；

7. 乙方应提供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库房管理等档案管理信息报表服务；
8. 乙方应提供档案存放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报表服务；
9. 乙方应提供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及管理软件服务；
10. 乙方应提供档案管理工作服务相关的专用装具、材料。

六、服务内容

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档案管理服务项目包括档案窗口收集、分类整理、扫描数字化、装箱等。按业务类型独立分区保管，由于窗口收集资料具备实时性、即时性原因，并需要延续原有的业务分类原则、整理方式、数据格式、业务编号及档号编制等专业能力。归集后的档案装箱后，结合档案库房需编制入库箱号、架号位置存放区域等并与原有的同类业务箱号具备一定连续性，达到以往查阅调用的使用标准。

七、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验收依据：
 -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

- 1、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档案信息内容。甲方对乙方制定的实施计划及其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为乙方服务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

九、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档案服务。

(3)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转让、分包的禁止

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亦属违约行为。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档案整理工作交由第三方进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甲乙双方一方未发生任何过错或违约行为，另一方单方解除正在执行的档案整理服务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已履行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壹 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电子二路 32 号

代表人(签字): 郭瑞华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 800
号振业泊墅 1 幢 22901 室

代表人(签字): 李得君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保密承诺书

-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密条款。
- 2、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获取档案中记载的任何信息及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布电子档案或实物档案中记载的任何内容，必须保守秘密。
- 3、我公司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贵单位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 4、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贵单位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5、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贵单位宣布档案公开。
- 6、我公司进入贵单位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贵单位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的数据方可撤离。
- 7、我公司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在贵单位授权及监督下，我公司全部不可恢复性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度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 8、我公司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严格按贵单位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加强保密教育，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

承诺人：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